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2025 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TKZCFW-2025-JC19

甲方：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甲方的 2025 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按照产品类检验有关规定, 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产品类抽检和技术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现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协议事项: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2025 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2. 产品抽检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 以抽检实际安排为准。
3. 承检费用: 按照完成的批次和乙方投标价格核算。
4.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起止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由甲方确定。
5. 投标折扣: 《检测项目投标指导价目表》中指导价为所有检测项目的统一折扣为 90 %。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及其他约定

1. 按照《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文件通知的要求, 承担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服务项目抽样及检测工作, 抽检对象包括生产、流通等环节的各类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具体按甲方要求执行。

2.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 乙方积极协助甲方规范地制订各类产品抽检工作计划, 并指派技术娴熟的专业人员现场抽样。

3. 乙方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漏检、擅自变更检验品种或项目，不得将委托检验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验。

4. 在产品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信息，乙方应在及时报告甲方。

5. 在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乙方应准确地录入检验数据，及时报送产品检验结果，并对产品安全检验报告的可靠性、准确性负责。

6. 乙方应有足够空间、环境规范保存样品，留样保存及处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 按照上级有关产品检验工作的要求，乙方积极为甲方提供技术保障、数据维护、产品质量风险分析等服务（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列举事项）。

8. 乙方接受甲方的邀请，积极参加产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9. 项目服务的要求参照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执行。

10.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检验内容如不在乙方的检验资质范围内，甲方可另行委托。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抽样工作、承检工作的联系人，确保联络畅通，代表甲方处理产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产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

3. 对乙方的产品抽检工作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与乙方结算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的产品检测、实验室管理等工作进行抽查考核。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检验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

7. 有义务保守检验工作的相关秘密。

8.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检验规范和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联络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 每次抽样时，抽样单位至少安排 2 名以上技术娴熟的专业人员现场抽样，并自行配齐交通、采样器具、贮存设施等采样工具；同时根据甲方的紧急抽样工作要求，抽样单位应当至少同时出动 2 组以上（4 名技术以上娴熟的专业抽样人员）承担抽样任务；整个抽样过程必须全程录像，并确保视频资料清晰完整。

4. 样品抽样、运输以及检验过程中的贮存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安全标准或产品的保存属性要求，确保样品安全有效。

5. 抽样、检验及报告、检验报告送达、样品处置等工作要求按照《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文件如在服务期间进行修订，则以最新版本为准）相关规定完成。其中，乙方应在计划下达后 30 日（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最多不能超过 45 日，并将数据录入浙江省产品质量智慧监管平台。

6.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予以拒绝，可根据检验工作的需要，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准确地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验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如发生异议申请或复检申请，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积极配合，并执行到位。

10.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被抽样单位的任何费用。

11. 有权利和义务及时向甲方举报被抽检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

12.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产品检验技术规范和制度。

五、抽检费用的支付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 个月内支付 50%作为第一期款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总费用，一次性或者分期支付剩余服务费用（检验费按成交价结算，买样费按实结算）。中标供应

商按在规定的时限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并附采购项目买样清单、检测清单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进行结算。最后抽检任务全面完成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支付最后余款。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验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验费用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产品抽检工作内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被抽样单位（个人）或产品生产制造商对检验不合格的结论依法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的，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

4. 被抽样单位（个人）或产品生产制造商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开展复查，且指定初检机构作为复查检测机构的，初检机构应当免费提供复查检测服务。

5. 乙方作为承检机构时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伪造检验检测数据或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论以及出具虚假报告而给甲方、被抽样单位（个人）、产品生产制造商造成损失、带来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检资格，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6. 在合同服务期内，被抽样单位（个人）产品生产制造商对抽样过程、样品检验方法、标准适用、检验结论等事项提出异议申请或复检申请，经复检合格的，数量达到 2 起以上（包括 2 起）的，且认定为初检机构工作质量存在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检资格或停检半年，其承担的采样和检测任务由采购人另外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采购人从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费支付。

抽样机构以任何理由推脱抽样任务的、以任何形式通知被抽样单位或提前通知被抽样单位准备样品的数量达到 2 起以上（包括 2 起）的，其所中标的项目抽样检验检测任务予以停检半年，数量达到 4 起以上（包括 4 起）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抽样任务和承检资格。

由于抽样单位、承检机构发生抽样或检验质量事件被甲方约谈2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抽样任务或承检资格停检半年。

抽样单位以发现问题为导向满足甲方对发现问题（不合格率）规定要求。

7、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六、其他

（1）合同中未尽事项，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2）申请德清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德清县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4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4日

